

常见问题 (FAQ) 货船安全组

1. 如何在非办公时间获取紧急服务？

请参阅本处网站(<https://www.mardep.gov.hk/tc/contact-us/contact-point-after-office-hours/index.html>) 以联系海事处相关部门。

2. 海事处什么部门会处理我的查询？

为节省时间并获取相关负责部门答覆，请先查阅本处组织架构图瞭解各科、部及组的职能

(<https://www.mardep.gov.hk/tc/aboutus/organisation/index.html>)，其联系方式可在此连结获取 (<https://www.mardep.gov.hk/tc/contact-us/service-contacts/index.html>) 。

3. 若船舶人手编配不足，公司应如何处理？

无论任何原因，若船舶的高级船员 和/或 普通船员数量少于《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MSMC) 的要求，船东、船舶管理人或船长须尽早通知货船安全组（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说明人手编配不足的原因、船员姓名、职级及详细资讯，并提交《申请豁免船员配备》(<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5.pdf>)。若申请有充分理由，货船安全组将签发最长 28 天的豁免证明。船东或船舶管理人必须尽快在 28 天内安排替换船员，期后的申请仅在非常特殊情况下可获延期，另需提交新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STCW 公约》第八条，除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否则船长或轮机长绝不会获豁免。

4. 若船舶的法定证书即将届满但无法安排船级社检验，公司应如何处理？

所有船舶须在证书届满日期前完成法定检验、审核及发证。规划相关法定检验时应预留充足时间准备（包括运营和航区因素）。如检验/审核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船东或船舶管理人应马上安排相关船级社进行检验/审核，并在申请延期前获取船级社的建议。申请时需向货船安全组提交《豁免/免除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船级社的建议、文件证据、纠正措施及预防方案。(<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 (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

5. 若船舶结构损坏或关键设备故障且永久修复无法于短期内完成，公司应如何处理？

根据《ISM 规则》第 8、9、10 条规定，公司安全管理体系须包含船舶及设备维护的政策与程序，以及应急准备和纠正措施。

一旦出现船舶结构损坏或必要设备故障，船舶管理人或船长应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无法于短期内修复并需豁免/免除，船舶管理人应寻求船级社的建议，并向货船安全组（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提交相关文件、船级社的建议、文件证据及纠正措施。必要时，该缺陷需经船级社检验并遵守船级社的建议，然后提交《豁免/免除申请》(<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货船安全组将视情况并根据严重程度、船舶状况、临时措施、修复时间及纠正措施等因素作个别审批。

船舶管理人须密切监察纠正措施直至完成永久修复。

另请注意，根据《港口国监督程序》(IMO A.1138(31)决议) 第 2.3.7 段：若该缺陷是因船舶于航行中意外损坏，则不应滞留船舶。因此，船长须在进港前向当地港口当局(及领港员(如需要))报告该缺陷，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滞留。

附 IMO A.1138(31)第 2.3.7 段

“若滞留船舶的依据是来自船舶所遭受的事故破损，则在下列情况下，不应签发滞留船舶令：

- .1 已充分考虑《公约》的要求，通知负责签发相关证书的船旗国主管机关、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
- .2 在进入港口之前，船长或船公司已向港口国主管机关提交了关于事故和所受损害的详细情况，以及向船旗国主管机关提交了所需的通知；
- .3 船舶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令港口国主管机关满意；以及
- .4 港口国主管机关在收到补救措施完成的通知后，已确认任何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构成明显危险的缺陷均已得到纠正。”

6. 若船舶关键设备维护保养即将逾期（且无法及时安排），公司应如何处理？

IMO《公约》及《指南》要求船舶设备须定期维护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船舶管理人有责任确保服务及维护保养在到期前完成，规划相关工作时应考虑运营和航区因素并预留充足时间准备。

若逾期是超出船东或船舶管理人的控制，船舶管理人应寻求认可组织的建议，并向货船安全组申请延期（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并提交相关文件、认可组织的建议、文件证据、纠正措施。必要时，需经认可组织检验并遵守认可组织的建议。

货船安全组将视情况并根据严重程度、船舶状况、临时措施、修复时间及纠正措施等因素作个别审批。

船东或船舶管理人需提交《豁免/免除申请》（<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本处不考虑因商业原因导致的延误。

7. 若船舶需申请以豁免 IMO 的要求，公司应如何处理？

任何强制性要求的豁免均须由本处审批。船东或船舶管理人应于提交《豁免/免除申请》（<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606.pdf>）前，先联系认可组织并获取支持与建议，再向货船安全组提交（传真：(+852) 2545 0556 或电邮：exemption@mardep.gov.hk）。本处将审核有关申请。若本处认为申请有合理理由，将签发临时豁免证书。请于证书到期前联系认可组织以发出后续的证书。

8. 在哪里可找到香港注册货船关于救生设备、消防装置、无线电与导航设备、安全设备及 STCW 等的常见技术资讯与要求？

相关资讯载于常见问题的附录 1。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货船安全组
电话: (+852) 2852 4519, 2852 4510
传真: (+852) 2545 0556
电邮: ss_css@mardep.gov.hk

2021 年 8 月